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員工暨委外廠商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9 點條文；增訂第 10、11 點條文，原第 10 點條文移列為第 12 點條文；同日並於本府 KM 系統下達自 115 年 3 月 31 日生效

九、經查獲停放停車場同一停車格位逾十日之久停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他慢車），經本處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 5 日內駛離或繳清停車費，受通知人未依通知辦理者，本處得予移置車輛，但其為贓車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車輛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費用基準如附表二。

十、依第九點規定移置之車輛逾 5 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 15 日內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 3 個月；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公告拍賣之。

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應繳交之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十一、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證、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並查驗保管費及移置費收據。

十二、停車場內財物、車輛遺失或毀損，本處不負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若於本處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解決，如損及本處建築及設備時，肇事者應負損壞賠償之責。